

從柯錫金訪加受辱看世界少數民族問題

盛子良

一 柯錫金在加受辱

今年五月十七日加拿大總理杜魯道曾往莫斯科訪問(註一)。五個月後，蘇俄總理柯錫金也到了渥太華。柯氏此行，表面上似乎是元首間的報聘，實際上，這只是蘇俄對付美國和中共一連串外交攻勢中的一環。

柯錫金此次訪加，乃是兩國外交史上蘇俄行政首長首次踏上加拿大領土。他在加逗留八天，先後訪問了渥太華、蒙特婁、溫哥華和多倫多。六十七歲的柯錫金由他的女兒 Mrs. Lyudmila Gvishiani 陪同，於十月十七日飛抵渥太華。來加之前，他已訪問過阿爾及利亞和摩洛哥。柯氏此行主要在商談兩國間科技合作，貿易增進和北極共同利益。因為訪加時適值加拿大不滿於美國新經濟政策之際，他自然也就不放鬆此一離間美加關係的機會，在美國的門口發動外交攻勢，大肆批評美國對加拿大所施的經濟壓力之不當，同時也乘機兜售蘇俄傑作——歐洲雙方撤軍與安全會議之召開。儘管杜魯道一心想擺脫美國的影響力實現其獨立外交政策，但是他與柯錫金交談時，也還是顯得小心翼翼的。因為蘇俄的誠意頗值懷疑，東西關係距離尼克森的所謂「對抗時期」已終止，談判時期已到來，還是如此遙遠。蘇加會談最多也只不過是介乎兩者之間而已。

最令柯錫金頭痛的，還是加境少數民族對他的憤怒而舉行強烈的示威運動，使得他非常的不愉快。在他尚未抵加之前，加政府爲了預防人民敵意行動，事先將一千名警察佈置在每一要道，此外更有數目可觀的預備隊機動隨時支援。在美加邊界上還加緊巡邏配備以防止製造事端者自美竄入，尤其是恐怕加境內的猶太人防禦聯盟(Jewish Defense League)、烏克蘭人和其它東歐移民激烈攻擊蘇俄迫害少數民族的罪行。除了猶太人有堅強的組織外，加境內的烏克蘭人已變成了一相當有勢力之少數民族，這些示威者聲勢浩大，甚至在柯氏未抵達之先，蘇俄大使館已嘗到土彈和白漆投擲的滋味。

(註一)。

當柯錫金抵達加境，他幾乎爲數以萬計的烏克蘭人、猶太人和其他東歐移民的示威羣衆所包围。第二天幾萬猶太人沿着蘇俄大使館到法院的路上示威，這時天空裏還出現一架小飛機吊着「讓猶太人好好的生活或讓他們出境」的標語慢慢飛翔。最令他難堪的是遭到二十七歲自由匈牙利人馬特瑞(Giza Marai)的攻擊。這個屬於「匈牙利自由戰士協會」(Hungarian Freedom Fighter Association)的青年，一面高呼「匈牙利萬歲」，一面躍至柯錫金背後，用手攔住柯會的頸子使他來個半倒，差不多要剝去了他的外衣。因此加政府即加強柯會的安全保護，警方出動的員警乃其歷史上爲保護外賓出動人數最多的一次。

當柯錫金到法裔加人集中地的蒙特婁，示威者仍然沒有放過他，白天有兩千猶太人在柯錫金下榻的酒店外示威，他們嚷着「讓我們的人出境！」當晚又有七百五十名東歐移民在領事館前示威，他們高呼「紅豬！滾回去！」「七百萬烏克蘭人死於蘇俄人爲的飢餓！」(意指一九三〇年代俄國集體農場)另外有代表十八個歐洲國家不同種族的團體沿途示威，有的在領事館前投擲石塊油漆。柯錫金不得不削減其活動節目，而遷飛西海岸去了。表面上的理由是因爲節目太忙，實際上是受不了這種示威的威脅。當晚他出席晚宴也遲到了一小時半。他在致詞時，刪掉了「謝謝貴國人民待我的盛情和禮遇」這一句話。

柯錫金在渥太華答覆記者詢問時，也自有一番解說。他極力否認俄國會有的政視境內少數民族之事。相反的，他說俄境內二百一十萬的猶太人還比他民族受有較好的教育，同時俄國政府在過去八個月中准許了四千四百五十名猶太人移民到以色列。他也坦承有時對移民加以限制乃是因爲有些人受過良好教育，政府爲他們花費很多錢，或者是因爲蘇聯不願讓猶太人壯丁移民到以色列充當兵員(註三)。無可否認的，近年來蘇俄對其境內少數民族的出境，因感到國際間壓力，似乎較前放寬了些，此中包括一九七〇年俄國會

讓一千名猶太人出境，又一九七一年至目前為止，有九千名猶太人獲准出境，但這些事實決非表示蘇俄真正有意趨向於自由主義，而不過是它對西方的一種外交姿態而已（註四）。今天俄國境內少數民族仍然受到歧視。近年來蘇俄政府已限制猶太學生進入其第一流大學就讀，尤其是在物理科學方面（註五）。今年五月杜魯道訪俄時，加境猶太人及烏克蘭人曾要求他向俄當局交涉平等待遇境內少數民族或讓他們自由移民。在巴黎法國總統龐畢度會收到三十位烏克蘭人和猶太人的書信，也要求他代向俄國請求准許他們出境（註六）。都沒有獲得滿意的結果。實際言之，蘇俄輕視人權的事實並非自今日始，早在二次大戰後已肇其端。一九四九年四月聯合國大會已收到控訴蘇聯違反人權的案件，那便是所謂「俄國妻子」（Russian Wife）案件。俄國政府一再禁止大戰中與美國盟友結婚的兩百餘位俄籍妻子赴美與她們的丈夫團聚（註七）。

這次柯錫金訪加所受到少數民族的強烈示威，充份說明了蘇俄歧視少數民族程度之非淺，顯然違反了「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和「消除各種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之基本原則。

二 世界歧視少數民族問題

翻開歷史，吾人自不難獲知世界上迫害少數民族之事實，自古已然。且在國際社會裏，歷次掀起軒然大波。遠在一八二七年之時，在鄂圖曼帝國（Ottoman Empire）統治下，土耳其人迫害希臘人，引起了英、法、俄之干預而導致一八三〇年希臘的獨立。一八六七至一九〇二年之間，又有美、法、奧的抗議羅馬尼亞人迫害猶太人；稍後，美國再抗議俄國壓制猶太人。迨一九〇六至一九〇七年間，出現了比利時人在剛果殘害土著民族的暴行。在二次大戰期中，更有德意志納粹黨人集體消滅猶太民族以及日本軍閥集體屠殺我國無辜同胞。

二次大戰以還，史達林整肅運動的魔掌加深了對少數民族的壓迫，也引起了俄境內三百萬猶太人與俄政府之間尖銳的衝突，而且除了政治文化的原

從柯錫金訪加受辱看世界少數民族問題

因外，還滲雜着宗教的因素，共產黨人屬無神論者，與篤信上帝的猶太人形成如水火之不相容。到如今，蘇俄對待猶太人與納粹對待猶太人政策只有程度上之差別，俄境猶太人必須要在其身份證明書（Identity Paper）上註明其為猶太人種（註八）。

俄國不但在國內造成一種恐懼氣氛，在國外也造成了一次民族的大遷移。二次大戰之後，德國東部成千成萬的人民因感受到紅軍的壓迫與恐懼，他們相率集體離開故土向西方奔向自由。二次大戰以前他們世代沿着多腦河（Danube）下流低窪地區，被人特呼之為低窪地區人民（Swabians），為德國民族，他們總共約計一百五十多萬人，分別散居於匈牙利、羅馬尼亞、南斯拉夫、捷克、保加利亞和俄國。二次大戰後，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和匈牙利的政府認為他們曾是希特勒的第五縱隊，抱持猜疑忌恨的態度，故也對之加以歧視，這些低窪地區人民因基於安全理由被迫集體遷移者近六十六萬人，多數遷到西德，其次是奧國，還有八萬人被迫返回東德，真是令人不寒而慄。

在宗教上居於少數而遭受迫害的事實，在歷史上也不乏先例。較著者為十七世紀歐洲史上的三十年戰爭，經過了長期殺伐，終於在一六四八年訂定了西發里亞（Westphalia）條約，才確定了羅馬天主教與基督教在德國境內的平等權利。同一世紀內，天主教國家為了保護基督教國家統治下的天主教徒，每都在和平條款中載明其受保護之權利。一八七六年時，俄國曾藉保護基督教徒權益為名竟向土耳其宣戰，逼土求和，簽訂條約。然而，歷史上真正第一次締訂條約載明反對種族歧視者，還自一八一五年維也納（Vienna）始，各列強在條約中明定條文改進猶太人受歧視的地位。後來，在巴爾幹島上，由於門的内哥羅人（Montenegro）、塞爾維亞人（Serbia）、和羅馬尼亞人獲得獨立，擺脫了土耳其人的苛遇，於是在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內也載明了保護少數民族宗教自由和平等權利，這項條約後來竟變成了聯合國憲章人權條款的來源。

第一次大戰結束，簽訂了凡爾賽和約以及其它和約，諸如對奧之聖日爾門和約，對保之渥宜和約和對匈之特里濃和約都對國際社會中保護個人團體自由權利具有貢獻。日本且曾倡議於國際盟約（Covenant of League）裏加入一條，載明各國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不可因種族或國籍而對個人有所

歧視。但不幸未被列強所接納。所貴的乃是以後在國際聯盟監督下，許多國家簽訂了保護少數民族的宣言和條約(Minority Treaties)，參加簽約的包括有中歐和東歐的國家，簽約國保證國內人民無分種族、宗教或國籍，他們的生命自由受到完全保障。有的國家像波蘭和希臘還特別保障猶太人的宗教自由權。這種形式的保證條款也同樣實用於巴爾幹半島上的回教徒和土耳其及伊拉克境內的非回教徒。一九二二年德國和波蘭也本於這種協商的精神，開會解決了上西利西亞境內兩國民族的爭端，同樣的也使得但澤境內的波蘭人獲得保護，可惜好景不常，西諺云：「當武器開腔時，美神沈默無言。」

(When the arms speak the Muses remain silent)，二次大戰一起，這些保護少數民族的條款，便悄然失色。尤可悲者，今天歐洲局勢改觀，東歐及中歐一帶關入鐵幕，不但少數民族得不到保障，即連多數民族也身不由己任人宰割。最顯明的例證，無過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匈牙利自由鬥士因不堪蘇俄的壓迫，在布達佩斯起義。同年十一月三日，蘇俄竟罔顧國際公法的基本原則，派遣大軍包括飛機坦克進攻匈牙利，由於俄軍遂行集體屠殺，結果有廿五萬匈牙利人喪生，另外廿萬人逃往國外，其中一部份逃難加拿大，這次柯錫金訪加，他們所組織的「匈牙利自由戰士協會」特別向他表示憤怒的示威。所以匈牙利自由火花的遭受撲滅，乃是歷史上民族抗暴一件可悲之事體。

根據聯合國憲章精神，民族國家之間對於相互歧見或紛爭宜用和平方法來處理，不可訴諸武力，所以共產社會的「武裝鬥爭」策略顯與此種國際原則相悖。溯自二次大戰結束以還，真正運用和平協商方法來解決少數民族爭端者厥為意大利和南斯拉夫兩國。意、南兩國於一九四七年曾訂定和平條約(Peace Treaty)來劃定「屈里斯特自由區(Free Territory of Trieste)」，可惜後來強國對於所選任總督未能意見趨於一致，遂使條約形同虛設。一九五四年兩國再度和平協商，並獲得英美之鼎力相助和蘇俄的默認，將此領土劃分為二，北部屬意大利，南部屬南斯拉夫。同時，兩國還用特別條款保證接受世界人權宣言條約，對所屬領區內居住之少數民族保障一律平等，並給予充份就業機會；即是意大利給予北區內南斯拉夫人以平等保障，南斯拉夫給予南區內之意大利人以同樣的保障。再者，南意兩國還共同成立一南一意大利委員會(Yugoslav-Italian Committee)來接受種族歧視的控訴，這

也可說是人權宣言條款第一次適用於保護少數民族的利益上，作為解決少數民族問題的標榜。

然而這種理想辦法，究竟少而又少。今天多數民族首領們仍然抱持狹隘的民族主義思想或民族優越感，所以種族糾紛愈演愈烈，有的甚至爆發熱戰不可收拾。

首先在素有黑暗大陸之稱的非洲，那兒扮演着世界上最悲慘的種族糾紛，如葡屬東非(莫三鼻克)及西非(安古拉)，較著名的還有羅德西亞與南非，尤其是南非(South Africa)，白人政府實行隔離政策，一切公共場所包括火車、汽車、學校、運動場實行黑白分離，南非每年非法逮捕黑人近一百萬(南非黑人約計一千三百萬)，遭受拘禁者年達二十餘萬人。聯合國自一九四六年以來，便不斷的表示關切，並常加譴責，一九六三年曾以一〇一票對一票通過促請南非停止此種隔離政策，稍後並施行軍事及經濟制裁，決議促請各會員國禁運軍火至南非。但南非却仍然我行我素，漠然忽視聯合國決議案，繼續推行其種族歧視政策，所以聯合國對南非案件顯得無能為力。

西非洲的奈及利亞一九六七年的種族之戰，可算得上是近代史上最殘忍的一次。奈及利亞地肥物豐，人口五千七百萬，居民以豪沙族(Hausa)和弗蘭尼族(Fulani)為主，人口約三千萬，信奉回教。奈境尼日河下游居民為伊波族(Ibo)，人口約一千三百萬，文化程度較低，因感地位之平等，遂要求獨立，雙方內戰達三十一個月零十五天，死亡數字逾兩百萬人，飢餓而死者日達千人，這場血淋淋的種族大屠殺終於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五日結束，伊波族宣告投降。

地中海上的塞浦路斯是另一場種族之戰達於白熱化的處所。該島人口六三〇、〇〇〇人，希臘人約為五十萬，土耳其人約為十餘萬。一九六〇年自英國獲得獨立，但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由於兩族爭執不下，使憲政體制瀕於流產，隨即希、土兩族展開血戰。一九六七年衝突復起，幾乎弄得希臘和土耳其兩國興兵助戰。一九六九年三月第三度發生爭鬥，聯合國為了維持兩族和平，安理會曾於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通過派軍監督，維持停火秩序迄今。但表面上的平靜並不能掩飾兩族之間的矛盾和衝突，再加上雙方還分別以土耳其和希臘作背景，情形變得更為複雜矣。

靠地中海岸的巴勒斯坦，原本也屬英國勢力範圍，由於聯合國大會於一九

四七年十一月廿九日決議將之分治，在猶太人區成立「猶太國」，另在阿拉伯人區成立「阿拉伯國」，另外將耶路撒冷劃為「自由市」。「猶太國」——即今日之以色列遂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正式宣佈成立，當即為美、蘇所承認，但却為阿拉伯國家所反對，依照阿拉伯人主張，巴勒斯坦應該只建立一個阿拉伯國家，但子居於少數的猶太人以權利保障。後來雙方互不相讓，終致兵刃相見。以國成立後，約計有五十萬阿拉伯人自以境逃出，尤其是自一九六七年以、阿六日戰爭後，總共有一、三五〇、〇〇〇阿拉伯難民自巴勒斯坦逃出來，形成了一股大的難民潮，頗使聯合國救濟也感為難。

跨過波斯灣海峽到亞洲的印巴地區，這兒正展開着一場熱戰，克什米爾和東巴基斯坦是這一場熱戰的兩個焦點。印巴之戰不但是種族戰爭，而且也是宗教戰爭。一個以牛為神聖，另一個則視牛為珍饈，兩者不和，難謂無因。一九四六年英併克什米爾，一九四七年英國片面決定克什米爾的前途交由屬於印度教的酋長來決定，克邦印度教人民佔全民百分之十，其餘回教人民則佔百分之八十。故而衝突乃起。後來印度佔優勢，得以控制克邦三分之二的土地，巴基斯坦控制了剩下的三分之一的土地。一九五七年印度宣佈克邦應屬於印度，乃而併吞了全部克什米爾，因此兩國糾紛迭起，從此多事。一九六五年雙方因克邦問題而發生戰爭，積怨更深，去歲十二月舉行普選，引起了東巴的分離運動，西巴竟派軍鎮壓屠殺，東巴難民不堪迫害，成千成萬的湧入印度西孟加拉省逃避，於是這兒又形成了一場種族的血戰。按東巴人口七千二百餘萬，大多數人民崇奉印度教，但廿三年以來却一直為信仰回教的西巴所統治。本來東西巴之劃分乃是一九四七年英國所種下的分裂禍根。東西巴因種族與宗教之不同，原已不能合作，復加印度之即將承認東巴「孟加拉國」，還有蘇俄與中共之各懷鬼胎，一場流血戰爭終於本月不宜而戰。印巴均非富有，國內問題重重，若不就此言和尋求政治解決，則將兩敗俱傷而抵於民窮財盡的破產地步，然後成為共產主義的溫床，南亞將垂手可得，成為中俄俄共瓜分的勢力範圍。

南亞尤其東南亞一帶本為我國僑鄉，華人早期開山闢道慘淡經營，對當地社會貢獻有口皆碑。可是自二次大戰以後，亞非洲民族主義普遍興起，東南亞地區掀起了一片排華的浪潮，華僑生命財產損失奇重，而僑居國亦因之元氣大傷。其中印度尼西亞和馬來西亞華僑命運尤其可悲。前者滲雜着許多

複雜的政治因素，後者純係嫉恨報復，以馬來西亞言之，華僑人口三百四十萬，巫人四百三十萬，嚴格說來，馬來西亞之巫人尚不足以稱為多數民族也。然而馬來亞人却操縱了政府大權和軍警組織，他們企圖以巨大的政治軍力量來對付華人的經濟勢力，用各種方法壓抑華人。一九六九年五月華巫因茲而發生流血大衝突，當時頓使外資減少內資外流，未見其利先受其害，內部政治迄今不穩。

北美國家素以民主自由為標榜，但仍不免種族歧視問題。美國差不多自立國以來便有了黑白問題。南北戰爭以前南方黑奴命運之悲慘真是無與倫比，經過一場大戰，黑人獲得自由，地位乃逐漸改善。一九六四年國會通過民權法案以後，黑人在法律上更具保障，但種族糾紛却層出不已。近年來有極端份子組成的「黑豹黨」從中煽動，於是城市暴動常生，燒城劫舍，幾無寧日。黑人佔全美人口十分之一，因教育水準低落，故而失業率高收入低，因之懷恨在心，常思報復。除了黑人外，美國的其它少數民族也並非全無問題，他們是中國人、日本人、波多黎各人、墨西哥人和猶太人。早年美國對於中國勞工的排斥（註九）和對日本土地買賣的禁止（註十）便是明例。這種因為膚色不同而遭受歧視之悲運，實在是很難以改變。所謂「同化」（assimilation）之難，並不在思想上或者文化上，而是在體格上，體形的特徵永遠無法同化，這種種族的標誌如同人們穿上制服一般的顯明（註十一）。

加拿大是另一個北美國家，素以「移民國家」（Nation of immigrants）著稱，種族歧視程度最為輕微，但是英裔加人和法裔加人之間因為文化之差異而仍然有別。前者居於多數佔全人口比例的六五%，後者居於少數佔全人口比例三〇%（約為六百萬人，自一八六七年以來一直維持此數）。法裔加人絕大多數（約八七%）聚居於魁北克省。加拿大聯邦政府本已賦與魁省相當的保護，同時還將法文與英文同列為官方文字，只因近年以來法裔加人失業者衆（一〇%），經濟地位遠不及英裔加人，魁省獨立運動乃而迅速發展，一九六七年戴高樂訪加，特意加以鼓勵，火上加油。一九七〇年魁北克解放陣線（FLQ）撕票，杜魯道曾下達緊急戒嚴令，使種族糾紛情勢達於高潮。這無疑的是民族主義的作祟，也是加拿大今後所面臨的一大難題。

三 消除種族歧視的國際公約

儘管加拿大有種族問題存在，可是並沒有嚴重到違反基本人權的程度。惟獨南非種族歧視十分損害了人類的尊嚴，也危害了世界和平。聯合國自從一九四六年以來便有鑒及此，着手討論世界消除種族歧視的公約。一九六二年大會以決議案要求準備宣言和公約草案。一九六四年一月聯合國人權委員會(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於其下設立一防止種族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分組委員會(Sub-Commission on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隨後該分組委員會準備了一份公約草案提交人權委員會。同年二月十八日委員會依此開始討論。一九六五年聯合國乃正式通過並公開簽署這項「消除各種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一九六六年並規定每年的三月二十一日(註十一)為「消除種族歧視國際日」(International Day for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迨至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消除種族歧視公約正式生效，參加簽約者迄今已達七十二國，批准加入公約的國家也有三十八國。我國因鑒於該公約原則與我國憲法規定各民族一律平等之精神相吻合，故自始即表支持，並於一九六六年參加簽署，去年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審查通過(註十三)。今年又被宣佈為「以行動對抗種族歧視國際年」(International Year for Action to Combat Racism and Racial Discrimination)(註十四)。情緒熱烈。

四 此項國際公約的效力問題

綜觀消除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全文，主要是繼承聯合國人權宣言第二條精神(註十五)。當然，國際勞工組織和聯合國文教組織早期對本公約的貢獻也不可減。前者有關消除就業歧視和同工同酬原則之確立；後者有關教育機會均等之促進(註十六)，均有足稱道之處。尤其是自六十年代以後聯合國內亞非會員國之逐次增加，為本公約做了催生的工作。一九四五年時聯合國會

員只不過五十一個，但到一九六七年時便增加到一二三個，今天已變成一三一一個了。大多是亞非洲的新興國家，他們進而操縱了大會的投票結果。這些新興國家過去曾深受殖民帝國主義的壓迫，一旦獨立，自然反對這種與殖民主義相伴隨的種族歧視政策，所以近年來本公約之迅速通過與發展並非無因也。

儘管本公約受到亞非國家普遍的重視與支持，但是大國如英、美、德、法均未參加簽約。蘇俄雖然簽約，也純然是想討好弱小國家的一種宣傳伎倆，根本缺乏誠意。它一到遭受破壞人權條款攻擊時，便會引用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款所謂「屬於國內管轄權」(Within the domestic jurisdiction)作為抗辯，聲明聯合國無權過問。而美國及西德等聯邦國家，則每藉口消除種族歧視公約與各該國憲法條文相衝突，故無法獲得立法機關通過，自也無法在國內適用。兩者均似是而非缺乏論理根據。

首先，自法理觀點言之，一國政府對於國內少數民族的迫害並非國內問題而是國際問題(International Concern)。因為國內種族糾紛常可導致國際干涉，如賽浦路斯問題惹起希、土衝突，巴勒斯坦問題惹起以、阿衝突，東巴問題惹起印、巴衝突。因之，種族糾紛造成緊張局面破壞區域和平，其結果顯然與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宗旨相違，故而種族歧視乃是一項國際問題，聯合國等國際機構有權管轄；自然國際公約也可以作為裁判之依據。比如一九四九年「集體消滅公約」(Genocide Convention)，儘管有些國家包括英、美並非簽約國，但是紐倫堡大審時，法庭仍然一律引用作為裁量標準，認為一國政府無論平時或戰時對於其領土內人民實行集體屠殺乃是一項國際公法犯罪(註十七)。故而這些以人權宣言為基礎的國際公約，乃是人類為了維持國際和平及個人尊嚴的一種共同遵守的標準，即等於是一項國際人權法案，不論某一國家是否參加簽署此類人權公約，都應該有義務加以遵守。因此在另一方面，美國及西德等聯邦國家主張由於其本國憲法上限制，對於國際人權公約某些條款作保留簽署，或者用之以為防禦方法者，顯然也與國際法學理及判例相違。一九五二年國際永久法庭(The Permanent Court of Justice)曾就控訴德國虐待但澤區波蘭人一案中作如下之評議意見(advisory opinion)……

「……一方面，根據一般國際原則，一個國家不可以拿本國憲法

條款來對抗另一個國家，只可以依據國際公法和國際義務；另一方面，一個國家也不可以以本國憲法作理由來逃避國際公法或條約所加諸它的責任。根據這些原則來適用於本案上，苛待波蘭人民一節……必須以國際公法的原則和波蘭但澤間條約來解決」（註十八）。

再就美國本身而言，消除種族歧視公約實際上相等於其一九六四年的民權法案或者美國憲法第十四條「法律平等保護」(Equal protection of law)。美國加州最高法院曾就日本人不准在加州置地一案中，先則說明聯合國憲章第一，五五及五六等人權條款僅是人類共同的期望，並無何拘束力可言，故拒絕適用；但在判決書後段，却又滑稽的說明人權條款與美憲第十四修正條精神相符，因之判決加州之此項土地法為無效（註十九）。

其次，美國等聯邦國家還使用一種所謂「自己判斷條款」(Self-Judging clause)策略簽署公約，俾以決定某一糾紛是否應由國際管轄。美國這一種所謂「康納利保留案」(Connally Reservation)也曾受到美國政要如杜魯門、艾森豪威爾及甘迺迪等人的批評，他們曾建議國會取消這一法案未果。今天全世界使用此項「自己判斷條款」者不過五個國家而已。若果每一個國家都運用它來阻擋國際管轄違反人權案件時，則人權公約形同虛設，人類崇高理想終難實現矣。

今天消除種族歧視公約，不只是雙邊條約，而是一項集體多邊形條約，參加者為大多數會員國，等於全體人類的願望，也是世界文明進步的標誌，放之四海而皆準，我們沒有理由不遵守它。這次柯錫金訪加所遭遇到少數民族反抗的怒潮，便足以說明保護少數民族平等自由權利之不容忽視，這也是值得全世界政治領袖們所宜深自警惕的。 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一)參見盛子良「杜魯道訪俄與俄加協商議定書之分析」問題與研究

十卷十一期六一—六三頁

(註二) Pacific Stars and Strips. Oct. 19, 1971, p.1.

(註三) Times. Nov. 1, 1971, p.43.

(註四)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Oct. 25, 1971, p.2.

(註五) Eliahu Salpeter. "A Conflict of Cultures, Soviet Jews in

the Promised land." The New Leader, July 26, 1971, p.11.

(註六)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Oct. 25, 1971, p.2.

從柯錫金訪加受辱看世界少數民族問題

(註七) Schwelb, Egon. Human right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1964, p.38.

(註八) Block, Lionel. The re-awakening of Russian Jewry. East and West, June, 1971. Vol. VII, No. 6, pp. 190-192.

(註九) Fong Yue Ting V. United States 149 U.S. 698 (1893)

(註十) Sei Fujii V. State 38 Cal. 2d 718, 242 p. 2d 617 (1952)

(註十一) Park, Robert Ezra, On social and collective behavior.

Chicago, Chicago U. P. p. 117.

(註十二)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一日，南非政府在雪浦維爾(Sharpsville)射殺和平示威者六十九人。

(註十三)中央日報 五九年五月廿九日

(註十四) U.N. Monthly Chronicle. Vol. VIII, No. 3. March, 1971,

p. i-ii.

(註十五)聯合國人權宣言第二條第一項：「每一個人無分任何差別，例如種族

、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的看法，民族或社會的背景

、財產、出生或其它地位，皆享有本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

(註十六)最近國際文教組織和國際勞工組織非法排除我國，顯然是實行一種

歧視政策，違反了該等組織之優良傳統精神，殊堪惋惜。

(註十七)集體消滅者，乃以行動意圖消滅一個民族、種族、或宗教團體之全

部或一部之謂。

(註十八) P.C.I.J., Ser. A/B, No. 44 (1932), 24

(註十九) Sei Fujii V. State, 38 Cal. 2d 718, 242 p. 2d 617 (1952)

中共的文藝整風

王章陵先生著，全書計二六四面，24開本平裝一冊，舉凡中共摧殘文藝，迫害文藝工作者之罪行，無不羅列概括，并以文學與藝術尺度，予以批判。售價每本新台幣陸拾元整。

國際關係研究所出版